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26號

聲 請 人 國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遠

相 對 人 許立經

陳憲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許立經、陳憲華應賠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參拾陸萬肆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國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許立經、陳憲華等二

01 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重訴
02 字第86號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
03 擔，嗣相對人不服原判決而提起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
04 分院以114年度重上字第86號判決駁回其上訴，相對人等二
05 人未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件訴訟遂告確定。

06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新台
07 幣（下同）364,000元，有本院司法規費綠單收據乙份附卷
08 可稽，則相對人等二人應賠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64,000
09 元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
10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仟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